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综合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产优势，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年产2万吨双氟电解质（LiFSI）、年产3万吨六氟磷酸锂、年产5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周期为6年，具体投资额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项目概述

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

1、一期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电解质（LiFSI）】

实施主体：卓邦新能源；

建设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58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118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吨双氟电解质（LiFSI）规模，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二期项目【年产3万吨六氟磷酸锂、5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10万吨电解

液】

实施主体：卓邦新能源；

建设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 58 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 202 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六氟磷酸锂、5 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规模，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涉足新能源锂电行业上游电解质材料，是为了顺应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新能源电池客户对新型锂盐需求，综合协同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产优势与多种锂电材料生产关键技术相契合，优化升级现有业内技术，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新型电解质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项目存在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新能源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收益不达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